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淑芳
　　陳麗香
　　卓玉豐
　　劉景華
被上訴人　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愛華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次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依序為上訴人曾淑芳新臺幣（下同）837萬3,144元、陳麗香659萬7,015元、卓玉豐608萬9,552元、劉景華692萬2,2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依序為曾淑芳12萬5,943元、陳麗香9萬9,510元、卓玉豐9萬1,936元、劉景華10萬4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